

條款及細則

1. 一般保險及儲蓄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I. 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i. 以上醫療、意外、家居、旅遊保障計劃（「有關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該等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有關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iii.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iv.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v.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該等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vi.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計劃、服務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 有關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viii.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ix.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 儲蓄及人壽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i. 儲蓄及人壽保險計劃是一份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ii.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iii.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iv.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儲蓄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v. 儲蓄及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vi.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vi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儲蓄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決定為準。
- viii.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ix. 冷靜期：
保費將被用於繳付保險成本及相關的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保費。閣下需簽署該通知及將該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險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權益人或其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壽險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價值（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付的保費額。

2. 月供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及風險聲明：

條款及細則

有關特優存款年利率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風險聲明

- I. 外幣/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II.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3.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I.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II.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III.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IV.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20,000(或等值外幣)。

- V.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VI.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計劃及/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VII.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VIII.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貸款申請條款及細則：

- I. 中銀香港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證明文件。
- II. 客戶於完成身份驗證後及提交申請後，可享即時批核（需時約 30 秒）及放款服務。所需時間因應網絡傳送速度而定，並需視乎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